济宁市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3根管材，每根截取4段，每段1m。每根中的2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抽取方法与抽取样品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以截取4段，应增加抽取管材的根数，使最终截取的总段数不少于上述要求。

2 检验依据

表1 聚乙烯（PE）管材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平均外径 | GB/T 8806 |
| 2 | 壁厚 | GB/T 8806 |
| 3 | 静液压强度（20℃，100h） | GB/T 13663.2  GB/T 6111 |
| 4 | 纵向回缩率 | GB/T 13663.2  GB/T 6671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3663.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